

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教【2022】1号

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承财教[2022]15号文件精神，依据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“初中教育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[2019]66号）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承财教[2019]180号）要求，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，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，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，向乡镇寄宿制学校、乡村小规模学校、教学点、薄弱学校倾斜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。

二、你单位和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21]56号）和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印发的《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[2021]12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你单位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并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，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2022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。你单位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你单位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你单位要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，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，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。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，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。要落实好财政部门与教育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实相符。

待2022年预算确定后，省级将根据中央追加资金再次核定

各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，并按照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据实调整预算。

- 附件：
1. 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
 2.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 3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


附：

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校）名称	公用经费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合计
双桥区	1315	6	1321